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李宗峻

具保人 黃正義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  
聲沒字第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正義因受刑人高李宗峻犯詐欺案  
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出具  
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  
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  
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  
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  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  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  
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  
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  
件。故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若經緝獲歸案，即  
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  
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雖非因

01 本案被緝獲，但如因他案受羈押，因被告已經喪失人身自  
02 由，而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，自不得以被告尚在逃匿中，逕  
03 為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。亦即，若被告於法院裁定前  
04 已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，法院即不能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載上開事實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  
06 知、具保人與受刑人之送達證書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  
07 人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  
08 (稿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函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 
09 官拘票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函暨拘提報告書、臺灣臺北  
10 地方檢察署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臺北市政  
11 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函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固堪認定。然  
12 而，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因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  
1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為憑。是以，  
14 被告於本院裁定前既已因另案執行羈押而喪失人身自由，非  
15 處於在外逃匿狀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以被告尚在逃匿  
16 中而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  
17 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0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許 曉 怡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23 附繕本）

24 書記官 陳綉燕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